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調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昭明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暖、洪森毅、洪忠瑋、林美娘、林美滿、林美貞間請求遷讓墳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二、請提出林黃更之除戶謄本、正確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如已提出則不必重複提出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